

四川省教育厅

内 部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教育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十五五”时期，是四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和教育强国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四川省“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撑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做好《规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三大属性”、“五个重大关系”、“六大特质”，以《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为依据，以“紧贴战略、前瞻谋划、引领发展”为总要求，系统总结教育“十四五”规划实施

情况，全面分析教育“十五五”面临的趋势特征，深入研究重大目标、重大任务、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重大政策等，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为实现教育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领导

教育工委、教育厅党组成立以余孝其同志为组长，石静同志为常务副组长，崔昌宏、张澜涛、毛端喜、郭世一、丁念友、傅明、李志刚、蔡光洁同志为副组长，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在发展规划处设立编制办公室，选派精干力量集中开展工作，具体负责《规划》编制。

三、编制原则

（一）坚持科学编规划。科学测算“十五五”时期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分门别类提出具体指标参数，体现规划的战略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创新规划编制方法，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全面提高《规划》编制水平。

（二）坚持开门编规划。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畅通建言献策渠道。通过网络征集建议、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征集各地各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各行各业的建议，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

（三）坚持项目编规划。坚持项目牵引、项目导向的基本原则，改变阐述性表述的编制思路，在《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

(2025—2035年)》引领下，围绕重大任务、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重大政策等编制规划，提高《规划》的操作性和可行性。

(四) 坚持规范编规划。按照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编制原则，严格遵循规划编制程序和要求，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按规定做好规划征求意见和内容衔接等工作，按程序组织《规划》发布实施。

四、主要任务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启动规划编制工作(2025年3月底前)。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工作要求。印发《关于做好四川省“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提出编制意义、总体原则、主要任务。

2.实施上轮规划评估(2025年5月底前)。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分教育厅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等学校等三个层级，系统开展规划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

3.征求编制内容意见(2025年8月底前)。教育厅网站设立《四川省“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大家谈》，征求群众意见。请机关各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等学校围绕“十五五”教育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提出本领域、本地区、本校需纳入《规划》的重大任务、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重大政

策等意见建议，于8月22日前反馈发展规划处。

4.开展重大问题调研（2025年9月底前）。从3月开始，利用7周时间，对市（州）和高等学校开展实地调研，分经济区召开“十五五”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从9月开始，利用4周时间，赴陕西、湖北、湖南、浙江省开展学习调研，借鉴典型经验。

（二）文本起草阶段

5.拟制规划编制思路（2025年10月底前）。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借鉴近两年有关研究成果，吸收重大问题研究、调研学习和上轮规划评估的意见，形成《规划》编制工作思路和提纲。

6.起草规划文本初稿（2025年12月底前）。着眼到2035年实现“三区一高地、五强一建成”目标，结合“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基本思路》，围绕立德树人强、培养体系强、支撑引领强、影响辐射强、动力活力强的思路，集中编制《规划》初稿。

7.推进规划文本衔接（2026年6月底前）。加强与国家“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征求省直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和高等学校意见，完成法定程序后提请厅党组审议，形成《规划》送审稿。

（三）印发解读阶段

8.送审印发规划文本（待国家规划印发后）。完成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

向一致性评估，提交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报请省政府审定后，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规划》。

9.政策解读规划文本（待《规划》印发后）。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规划》出台情况，适时通过省政府网站进行政策解读，在教育厅网站、教育新媒体上公布《规划》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提高思想认识，把《规划》编制作作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促进发展的过程抓紧抓实抓好，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等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加强统筹、全程参与，落实机构、人员及责任，加强编制人员培训，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强化课题研究。要科学预测分析“十五五”时期人口结构变化、产业结构变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深入做好教育需求预测，研究提出对教育发展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要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智库等作用，加强专家团队建设，探索开展跨学科、多领域的研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三）强化规划衔接。要加强省、市（州）“十五五”规划纲要教育部分的编制工作，把教育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融入到规划纲要中。要加强《规划》与省、市（州）“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的衔接，形成合力。要加强对市（州）和高等学校教育发展规划编制的指导，确保目标上下贯通、政策协调一致。

（四）强化编制质量。教育“十五五”规划已列入省级重点专项规划。要努力跳出教育看教育，以全球视野、全局观点、长远角度来思考和研究未来五年教育发展，将中央精神和省委决策落实到“十五五”时期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项目安排等各环节，确保《规划》编制的质量。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等学校参照此通知，安排部署本地区、本校的《规划》编制工作。

